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陳于娟
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609

電子信箱：cyj199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402569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3128366_11424P017880_1140256966_114D2074773-01.pdf、3128366_11424P017880_1140256966_114D2074774-01.pdf、3128366_11424P017880_1140256966_114D2074776-01.pdf、3128366_11424P017880_1140256966_114D2074775-01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補發換發作業要點」第4點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部114年10月28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4260248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以臺教師(四)字第1142602482A號令修正發布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四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蕭科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540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

電 2025/11/06 文
交 08:40:46 章

人事室 114/11/06



1140105751